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力股份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满足下属子（孙）公司经营需要，新增担保预计额度（含等值外币）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担保、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、履约担保等），新增担保为子（孙）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。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下属子（孙）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37,000万美元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订《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